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被上訴人　　楊竣崴即翡冷翠家飾精品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7,843元（遷讓房屋部分791,800元，給付租金、水電、管理費部分646,043元，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及違約金部分不併算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，另按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雄